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林 延 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目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106 年度稅收執行情形	1
二、派駐區公所設置服務櫃臺	1
三、牌照稅全面收回自徵	1
四、重新制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	1
五、落實各項稅務稽徵重點工作	2
(一) 地價稅業務	2
(二) 房屋稅業務	2
(三) 土地增值稅業務	3
(四) 契稅業務	3
(五) 使用牌照稅業務	3
(六) 其他稅目業務	3
六、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具體辦理成效	4
(一) 106 年度新增欠稅	4
(二) 清理舊欠作業	4
(三) 運用連線資料及時掌握欠稅人動態	4
(四) 執行憑證清查作業	4
(五) 欠稅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情形	5
(六) 專案清理鉅額欠稅	5
(七) 對法拍案件申報租稅債權	5
(八) 加強清理「111 年 3 月 5 日起不再執行之欠稅案」	6
(九) 加強與執行分署聯繫配合	6
七、資訊化業務	6
(一) 辦理「機房電力供應中斷」營運持續演練	6
(二) 全功能櫃臺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6
(三) 透過點對點專線交換資料，快速安全完成民眾申辦案件	6
八、優質便民服務	7
(一)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7
(二) 維護身障者權益，主動輔導免徵使用牌照稅	7
(三) 不動產移轉直達站「跨機關整合服務」-地政駐點服務	7
(四) 便利超商申辦服務	8

(五) 跨機關合作-「公路監理服務自助櫃臺」	8
(六) 區公所設置稅務服務櫃臺，落實在地服務	8
(七) 在地化偏鄉網路視訊服務-桃園市復興區後山聯合服務站	8
(八) 稅務秘書主動出擊，沒有距離	9
(九) 單一窗口櫃臺整合服務「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9
(十) 稅務 e 指通，省時真輕鬆	9
(十一) 飛躍稅務通離島跨機關便民服務	9
(十二) 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臺跨區合作	9
(十三) 網路「健保卡+註冊密碼」，申報更便捷	9
九、租稅教育與宣導活動	10
(一) 106 年「稅月傳情」健行活動	10
(二) 辦理全國性地價稅開徵宣導	10
(三)「桃喜來運動」租稅網路有獎徵答遊戲	10
(四) 加強宣導國稅與地方稅之區別	10
(五) 辦理「稅創意超有 Fu 租稅短片創作競賽」	10
貳、未來努力方向	11
一、規劃收回委託監理機關代徵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節省代徵經費五千萬元	11
二、加強欠稅清理，列管追蹤清理績效	11
(一) 鉅額欠稅成立追追追小組持續追蹤清查	11
(二) 列管 106 年 7 月 31 日稅單未送達案件依相關欠稅清理計畫辦理	11
(三) 與執行分署建立聯繫通報機制，提高執行績效	11
三、加強稅籍清查增裕庫收、健全稅籍管理作業	12
四、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施行	12
參、結語	12
附表 1 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統計表	14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單位主管名冊	15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6 次定期會，^{延文}今天率同本局各單位主管前來報告本局近期之業務概況，首先要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業務推動之支持、指導、監督與鼓勵，業務推展順利，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表達十二萬分的敬意，預祝大會順利圓滿成功。

謹就本局 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稅收概況以及重要稽徵工作提出報告。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106 年度稅收執行情形

106 年度稅收預算數 375 億 4,830 萬元，截至 7 月底止，各項稅捐實徵累計淨額計 225 億 9,058 萬元，徵績 60.16%，較上年度同期 209 億 321 萬元，成長 8.07%。(附表 1)

二、派駐區公所設置服務櫃臺

為增加服務據點，減少民眾奔波辛勞，本市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起在地方稅務局未設置總、分局及服務櫃臺的區公所全面設置稅務服務櫃臺，每周定時、定點派員服務，提供在地民眾申辦財產清單、所得清單、補發稅單及核發繳納證明等服務，可達所有行政區都有地方稅的在地服務。

三、牌照稅全面收回自徵

本市使用牌照稅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收回委託監理機關臨櫃代徵業務，為利業務無縫接軌，編列相關預算、建置各項軟、硬體設備、辦理違章教育訓練及勞務承攬作業人力教育訓練等，並與監理機關就業務多次協調，預計於 106 年 10 月進駐監理站，試辦雙軌作業及使用牌照稅等地方稅業務；駐站後形同增加 2 個小型稅務分局，可大幅減少目前民眾往返監理站及稅務局洽公時間，增加為民服務據點；且運用滾動檢討，精進服務流程，提昇跨機關合作品質，提供市民感動服務。

四、重新制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

本市 104 年 6 月 2 日公布之「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施行至 106 年 6 月 1 日已屆滿，為維護景觀及符合環保公益，本局依地方稅法通則重新制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並於 106 年

3月3日公布，施行日期自106年6月2日至108年6月1日止，課徵標的、納稅義務人及稅額如下：

- (一)課徵標的：於桃園市轄內產出或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 (二)納稅義務人：營建工程承造人或收容處理場所。
- (三)稅額：向本府申報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10元計徵；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則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30元計徵，但轄內申報產出已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時不再重複課徵。

五、落實各項稅務稽徵重點工作

(一)地價稅業務

1.106年地價稅開徵作業

106年地價稅將於106年11月1日開徵，預估本市106年期地價稅開徵查定戶數為79萬戶，查定稅額83億元，目前已積極規劃各項開徵準備工作，地價稅繳款書委託中華郵政公司承製中，並隨繳款書寄送宣傳插條，積極宣導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2.106年地價稅清查作業

清查期間自106年1月至9月止，截至7月底止，清查改課69,046筆，增加稅額2億4,524萬元。其中針對工業用地、課徵田賦未作農用土地等進行重點查核，分別改課398筆、13,368筆；增加稅額5,745萬元、1億480萬元。

(二)房屋稅業務

1.圓滿完成106年房屋稅開徵作業

106年房屋稅於106年5月1日至106年5月31日開徵完竣，查定件數876,206件，查定稅額79億5,969萬元，滯納期滿計徵起78億115萬元，徵起率98.01%。

2.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清查期間自106年2月至11月底止，預計清查76,000件，截至7月底止，清查改課件數31,465件，增加稅額2億385萬元。

3.106年持續重點清理本市工廠廠房、農地興建違章房屋等，符合實質課稅原則，俾使房屋稅稅籍更為完整。

(三) 土地增值稅業務

1. 106 年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清查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預計清查 2,928 筆。
2. 106 年土地增值稅記存列管案件清查，清查期間自 10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清查 2,303 筆，查獲再移轉 22 筆，補徵稅額 4,047 萬元。

(四) 契稅業務

辦理契稅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案件查核作業，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查核 152 件，涉屬應實質課稅案件計 77 件，稅額 866 萬元，均已依規定報繳契稅。

(五) 使用牌照稅業務

1. 106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
106 年期自用車全期及營業用車上期使用牌照稅，於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開徵，開徵車輛數 713,930 輛，稅額 61 億 2,831 萬元，滯納期滿計徵起稅額 58 億 3,077 萬元，徵起率 95.14%。
2. 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作業
106 年辦理違章車輛車牌自動辨識系統查核及路邊停車格停車資料查核等車輛總檢查作業，截至 7 月底止，裁罰違章案件 3,374 件，補徵稅額 3,338 萬元，裁處罰鍰 1,298 萬元。
3. 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異常清查作業
106 年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異常案件，截至 7 月底止，計清理 3,026 件，查獲不符免稅規定之車輛 1,602 輛，補徵稅額 1,108 萬元。

(六) 其他稅目業務

1. 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06 年檢查作業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截至 7 月底止計檢查 357 家，增加稅額 1 億 1,448 萬元。
2. 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106 年娛樂稅稅籍清查截至 7 月底止，共計輔導新設立 179 家，查核增加稅額者 61 家，每月增加稅額 58 萬元。
3. 臨時稅開徵作業

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開徵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計 468 件，稅額 3,298 萬元；開徵土石採取臨時稅計 2 件，稅額 300 萬元。

六、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具體辦理成效

為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改善納稅風氣，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落實執行下列各項欠稅清理，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徵起以前年度欠稅 68,652 件，金額 7 億 2,218 萬元。

(一) 106 年度新增欠稅

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106 年開徵件數 1,805,017 件，金額 226 億 9,925 萬元，已繳納金額 219 億 4,887 萬元，徵起率為 96.69%。扣除註銷數 28 萬元，未徵數 7 億 5,010 萬元(未逾限繳日期 5 億 5,326 萬元、繳款書未送達 1 億 986 萬元、移送執行 5,564 萬元為大宗)為新欠稅數，積極催繳中。

(二) 清理舊欠作業

成立清理欠稅小組，不定期召開清欠會議，並於局務會議專案報告列管清欠成果。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徵起 6 萬 8,652 件，金額 7 億 2,218 萬元。

(三) 運用連線資料及時掌握欠稅人動態

按月向內政部批次查詢欠稅人最新戶籍及死亡除戶資料。運用免書證免謄本系統、國稅局繼承人檔，並向法院函查遺產管理人或清算人資料，以掌握繼承人、管理人、負責人及清算人資料，或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遺產管理人，加強欠稅催繳。

(四) 執行憑證清查作業

1. 106 年 1 月挑錄憑證核發後之彙整金融機構存款達 4,000 元以上者，清查後再移送 3,679 件。
2. 106 年 2 月挑錄鉅額欠稅 10 萬元以上者，清查後再移送 29 件。
3. 106 年 3 月挑錄欠稅人投保單位屬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者或查有勞保投保資料者，清查後再移送 1,732 件。
4. 106 年 5 月挑錄憑證核發後有新財產者，清查後再移送 18 件。
5. 106 年 6 月挑錄憑證核發後之彙整金融機構存款達 4,000 元以上者，清查後再移送 2,408 件。

(五) 欠稅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情形

各項稅捐逾期仍未繳納者，即檢具回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並積極配合桃園分署追繳欠稅。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移送執行 42,208 件，金額 2 億 8,122 萬元，其中徵起件數計 25,117 件、徵起金額計 1 億 9,187 萬元。

(六) 專案清理鉅額欠稅

1. 專案快速移送：10 萬元以上滯納期滿尚未繳納之案件，立即檢附查調之欠稅人存款、所得及財產清單專案辦理移送桃園分署執行。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專案移送執行 147 件。
2. 稅捐保全
 - (1) 禁止處分：凡欠稅金額在 10 萬元以上者，均查調欠稅人財產，就欠稅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辦理 350 件，金額 8,830 萬元。
 - (2) 限制出境：個人已確定欠繳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未確定欠繳金額 150 萬元)、營利事業已確定欠繳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未確定欠繳金額 300 萬元)，且有出國頻繁、長期滯留國外、行蹤不明、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非屬正常營業之營利事業等情事者，辦理限制出境。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仍限制出境人數 2 人，金額 5,051 萬元(自然人 1 件 1,699 萬元、法人 1 件 3,352 萬元)。
3. 成立追追追小組：已移送執行之欠稅累計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者，列入本局追追追小組專案追查之對象。106 年計列管 31 件，金額 3 億 3,233 萬元，截至 7 月底止徵起金額 1,937 萬元。
4. 公告鉅額欠稅戶：依財政部 99 年 4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04190 號函規定已於 106 年 7 月 1 日本局網站公布欠稅大戶計 8 件(個人 7 件及營利事業 1 件累計欠稅分別逾 1,000 萬元及 5,000 萬元)，合計欠稅金額 1 億 9,200 萬元。積極查調該等欠稅大戶之存款、所得、財產等提供桃園分署作為執行欠稅之參考。

(七) 對法拍案件申報租稅債權

法院或執行分署執行拍賣之案件，逐一查明債務人有無欠稅，並依限聲請參與分配，確保優先債權之徵起。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辦理 806 件。

(八) 加強清理「111年3月5日起不再執行之欠稅案」

因應106年1月18日公布修正之稅捐稽徵法第23條，關於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倘截至106年3月4日止欠繳稅捐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或執行期間有拘提管收、核發禁止命令者，仍得繼續執行至111年3月4日。本局「111年3月5日起不再執行之欠稅案」列管12件，金額計1億1,907萬8,626元，自106年3月4日起至106年7月底止，計徵起99萬3,102元。

(九) 加強與執行分署聯繫配合

密切與桃園分署配合追查欠稅，除成立追追追小組列管追查鉅額欠稅外，針對義務人有隱匿、處分財產之情事積極與桃園分署配合，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以利欠稅徵起，並遏止義務人逃漏稅捐。

七、資訊化業務

(一) 辦理「機房電力供應中斷」營運持續演練

本局於106年6月24日辦理「機房電力供應中斷」營運持續演練，模擬市電中斷時，利用不斷電系統提供暫時電力，讓機房設備有時間獲得正常關閉；除演練外，隨同辦理每半年定期檢測總分局計10部不斷電系統，以維護重要資訊設備安全。

(二) 全功能櫃臺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本局106年已完成ISO 27001重審認證，為強化資安管理，本局再將全功能櫃臺服務導入，並分析可能發生之風險，將申請書文件與櫃臺電腦等項目加強安控與定期演練，以維護資料安全及民眾權益。

(三) 透過點對點專線交換資料，快速安全完成民眾申辦案件

為提升作業效率及便民服務品質，本局推行之「便利超商ibon事務機」介接「itax便捷服務e卡通」整合服務，原採內外網定時切換機制，現改採點對點專線傳輸機制，資料可達即時傳輸，傳輸通道不受網路攻擊威脅，並加強交易安全驗證程序及資料加解密方式，在此安全快速傳輸機制下，大幅減少民眾申辦資料等待時間。

八、優質便民服務

(一)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1.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長期約定轉帳納稅，以手機簡訊通知納稅人於轉帳納稅扣款日前預留存款。106 年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開徵期間共發送 24,719 通。
2. 土地增值稅、契稅結案簡訊通知服務，申報人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時留下聯絡手機號碼，於案件結案時可收到簡訊通知。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發送簡訊計 6,658 件。

(二) 維護身障者權益，主動輔導免徵使用牌照稅

1. 請社會局每月提供身心障礙檔，與本局使用牌照稅免稅檔勾稽查核，主動續核免稅。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辦理 2,446 件。
2. 依社會局每月提供身心障礙檔，挑列身障證明(或手冊)後續鑑定日即將到期案件，發函輔導車主向本府社會局申請重新鑑定，以憑續核免稅。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辦理 2,873 件。
3. 依社會局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證檔，與本局稅籍檔未辦免稅車輛交查，輔導未申請免稅之民眾儘速提出申請，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辦理 680 件。
4. 請各公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時，一併輔導或代收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案件，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辦理 5,070 件。
5. 與監理站跨機關合作辦理民眾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退稅、委託轉帳納稅作業，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辦理 2,668 件。

(三) 不動產移轉直達站「跨機關整合服務」-地政駐點服務

簡化民眾申辦房地產移轉之流程，於全市 8 個地政事務所設置稅務服務專櫃，提供不動產移轉申報或登記案件之地方稅查欠及完稅業務、補發欠稅繳款書、開立印花稅繳款書、代收地方稅各項申請書，及地方稅稅務法令諮詢等服務，民眾辦理不動產移轉案件，不須往返奔波於稅務、地政間，省時省力，並於 104 年 12 月起配合地政事務所跨所登記業務，各駐點櫃臺開放受理跨區完稅案件並提供跨區查欠等服務，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計受理 60,400 件。

(四) 便利超商申辦服務

1. 民眾可就近於便利超商，利用 ibon 事務機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房屋稅籍證明」、「變更房屋使用情形」、「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免稅」及「使用牌照稅退稅」等 5 項免用憑證之申辦服務，一次完成申請書之列印及掃描送件且免手續費，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計受理 60 件。
2. 首創推出 ibon 介接 itax 整合服務，民眾持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可至便利商店 ibon 事務機，線上申請及線上列印本市地方稅電子證明、稅務資料，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計受理 60 件。
3. 民眾如沒有收到繳款書也可以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就近至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補發當期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繳納地方稅款。

(五) 跨機關合作-「公路監理服務自助櫃臺」

為提供民眾多元便捷服務，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本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跨機關合作，於總局、中壢分局及楊梅分局設置「監理服務自助櫃臺」；105 年 7 月起民眾至地方稅務局除可辦理地方稅業務外，亦可申辦簡易監理業務，如：補發燃料費單、汽機車路考報名、違規案件查詢等監理服務，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計 5,105 件。

(六) 區公所設置稅務服務櫃臺，落實在地服務

為增加服務據點，減少民眾奔波辛勞，在沒有總、分局所在的 8 個區公所(大園、龜山、八德、觀音、平鎮、新屋、龍潭及復興區公所)設置服務櫃臺。服務項目：1. 即時發證服務：如房屋稅籍證明、繳納證明、補發地方稅繳款書、全國財產及所得清單等。2. 地方稅稅務法令諮詢作業。3. 受理地方稅各項申請書(不含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書)。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計 7,399 件。

(七) 在地化偏鄉網路視訊服務-桃園市復興區後山聯合服務站

秉持愛心辦稅的服務理念，本局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監理所桃園監理站攜手於復興區華陵里里長辦公室共同組成「桃園市復興區後山聯合服務站」。提供補發地方稅稅單或變更稅單投遞地址、申請繳納證明、

稅籍證明等 13 項網路視訊服務。

(八) 稅務秘書主動出擊，沒有距離

針對本市 495 (里)，由本局選派稅務秘書，以「一里一稅務秘書」之配置，服務各里之納稅人，提供到府單一窗口專屬服務。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稅務秘書親臨里長辦公室及下鄉服務 816 場次，服務 11,781 人次，電話或網路服務 3,627 件，代收或代填申請書 240 件。

(九) 單一窗口櫃臺整合服務「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採「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提供 167 項服務項目，民眾申辦免填申請書、免影印證件，可跨縣市申請繳納證明及稅籍證明。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辦理 130,989 件，其中受理跨縣市申請計 2,738 件。

(十) 稅務 e 指通，省時真輕鬆

首創「itax 便捷服務 e 卡通」線上申辦，民眾不出門，在家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線上申辦、線上取件，提供補發當期繳款書、繳納證明書、房屋稅籍證明等 14 項服務。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受理 2,616 件。

(十一) 飛躍稅務通離島跨機關便民服務

為便利桃園市民及離島民眾，本局與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馬祖)合作實施「飛躍稅務通」便民服務。本局及四分局設有專人利用網路、視訊、代收代轉及跨機關作業等方式協助辦理稅務業務，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受理 75 件。

(十二) 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臺跨區合作

為便利民眾申辦地方稅業務，透過稅捐單位跨縣市合作，簡省民眾往返奔波時間，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四縣市整合資源成立「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臺」，稅務服務項目包括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房屋稅自住使用申請及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

(十三) 網路「健保卡+註冊密碼」，申報更便捷

為推廣更便捷之申報(辦)管道，並節省民眾申辦(報)成本，本局致力於輔導納稅義務人運用網際網路申報(辦)各項地方稅，以營造簡政便民之租稅環境，並提升為民服務行政效能。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新增「健保卡+註冊密碼」登入方式，讓民眾持有健保卡即可運用多元、便捷的申辦服務。

九、租稅教育與宣導活動

(一) 106 年「稅月傳情」健行活動

本局 106 年 7 月 1 日於大溪區埔頂公園舉辦健行活動，為鼓勵民眾多多走出戶外運動身心，並慶祝稅務節展現稅務人員蓬勃朝氣，藉以帶動本市運動風氣。透過聚集人潮，強化民眾稅務新知，加強宣導各種新頒稅務法令，同時增進民眾對稅務常識的認知，達到稅務宣導目的。健行活動中同時辦理捐發票換好禮活動，吸引民眾踴躍參與，活動計 2,500 人次參與。

(二) 辦理全國性地價稅開徵宣導

財政部賦稅署委託本局辦理全國性地價稅開徵宣導，製作海報 9,000 張、30 秒電視廣告及宣導光碟 800 片，並預計於 10 月底召開記者會宣傳 106 年地價稅開徵繳納期間、多元繳稅方式等稅務相關訊息，提醒全國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稅款，減少欠稅案件。

(三) 「桃喜來運動」租稅網路有獎徵答遊戲

為充分利用稅務網路資源，縮短與民眾之距離，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在本局網站舉辦稅務常識趣味闖關抽獎活動，透過回答租稅問題即可參加抽獎方式鼓勵民眾了解稅務常識。

(四) 加強宣導國稅與地方稅之區別

為增加民眾對國稅及地方稅之認識，特於本年度講習會及宣導活動加強宣導國地稅大不同，宣導方式包含影片、旗幟及租稅小遊戲等，共計辦理講習 22 場次，戶外宣導活動 25 場次，計約 2 萬 5,737 人次參與。

(五) 辦理「稅創意超有 Fu 租稅短片創作競賽」

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24 時止，為推廣無實體電子發票的好處、地方稅開徵及優惠稅率申請等稅務訊息、多元繳稅管道，繳稅便利性、宣導重要稅制、誠實納稅，造福社會等租稅議題，特針對學生及一般民眾辦理拍攝微電影比賽，提升民眾對租稅的瞭解及參與度。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規劃收回委託監理機關代徵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節省代徵經費五千萬

- (一)為提升使用牌照稅稽徵品質，擴展為民服務據點，規劃自 107 年 1 月起收回委託監理機關代徵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收回自徵後，本局同仁將進駐監理站，民眾在監理站辦完車輛異動後，可直接在監理站之地方稅務局服務櫃檯一併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退稅、更改稅單地址、違章查欠等業務，屆時稅務、監理服務一路通。
- (二)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駐站場地整理、各項軟硬體設置、人員教育訓練、勞務承攬採購、公路監理第 3 代系統權限申請等，並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及中壢監理站就業務動線等駐站事宜協商，達成共識；106 年 10 月起駐站辦理使用牌照稅自徵、代徵雙軌運作至 106 年 12 月底；以期 107 年 1 月起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後，稽徵業務無縫接軌，服務品質更提升。
- (三)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後，除每年節省代徵經費 5,000 餘萬元外，形同增設 2 個稅務分局，讓民眾洽公更便利，且可達事權統一及疏減訟源等效益。

二、加強欠稅清理，列管追蹤清理績效

(一) 鉅額欠稅成立追追追小組持續追蹤清查

將已移送執行之欠稅累計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者，列入本局追追追小組專案追查之對象。106 年計列管 31 件，金額 3 億 3,233 萬元，追查情形逐案作成報告。

(二) 列管 106 年 7 月 31 日稅單未送達案件依相關欠稅清理計畫辦理

本局訂定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欠稅歸戶催繳取證作業計畫、清理欠稅計畫、追追追小組作業計畫及 111 年 3 月 5 日起不再執行之重大欠稅案件專案清理計畫，持續依相關欠稅清理計畫確實辦理。

(三) 與執行分署建立聯繫通報機制，提高執行績效

1. 設置業務聯繫單，簡化流程。
2. 為就有疑義之執行案件能隨即處理，與桃園分署以視訊連線，解決問題，達成溝通零時差，提高執行效率。

三、加強稅籍清查增裕庫收、健全稅籍管理作業

- (一) 為因應本市升格為直轄市後各項重大公共建設支出，本局已積極規劃各項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訂定「106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106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等加強查核作業，提升清查績效，以增裕庫收。
- (二) 廣續加強辦理蒐集各項課稅資料，確實核對房屋或土地等稅籍資料，並即時釐正稅籍及電腦主檔，覈實辦理各項稅籍異動釐正作業，健全稅籍管理作業。

四、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施行

- (一) 為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立法院三讀通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經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將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是為保護納稅者權利而以特別法專法制定，制定重點在於「維持基本生活」、「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合理課稅」、「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及「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凡是關於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均優先適用該法規定。
- (二) 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施行，財政部已訂定「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設置辦法」，其他相關子法規、作業流程及申報書表尚在研訂中。

參、結語

承蒙 貴會支持與協助，為增加服務據點，減少民眾奔波辛勞，本市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起在地方稅務局未設置總、分局及服務櫃臺的區公所全面設置稅務服務櫃臺，每周定時、定點派員服務，提供在地民眾申辦財產清單、所得清單、補發稅單及核發繳納證明等服務，讓在地鄉親洽公更方便，可就近辦理地方稅業務，大幅減少交通時間，服務品質及效能再提昇，使稅務局為民服務再登上新的里程碑。

「追求完美的服務品質，締造成長的稅收榮景」一向是本局秉持的服務原則，面對環境快速變遷，科技資訊日新月異及民眾要求提供更多元、快速、便捷的服務，稅務工作亦應與時俱進，藉以提升服務品質，營造優質租稅環境。秉持主動服務到家的精神，以「一里一稅務秘書」

之配置，服務各里納稅人，提供到府單一窗口專屬服務，並於網站首頁提供「稅務秘書即時通」-零時差線上服務，不論國稅或地方稅的稅務問題，民眾可透過網路提問，稅務秘書將以最快的速度提供最專業的回覆，並全程追蹤案件辦理進度，提升為民服務之深度與廣度，期使稽徵工作更臻於完善，冀望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鼓勵及匡正。

以上報告，敬請指正，最後敬祝大會成功，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表 1 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統計表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6 年度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統計表

〔106 年 7 月〕

單位：萬元

稅目	本年度實徵累計淨額	實徵淨額與全年預算數比較		實徵淨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全年預算數	達成率%	上年度同期實徵累計淨額	增減 %
總計	226 億 4,240 萬	376 億 5,630 萬	60.13	209 億 6,934 萬	7.98
稅捐收入	225 億 9,058 萬	375 億 4,830 萬	60.16	209 億 321 萬	8.07
地價稅	2 億 9,527 萬	88 億	3.36	1 億 8,876 萬	56.43
土地增值稅	64 億 1,494 萬	116 億 9,500 萬	54.85	56 億 1,862 萬	14.17
房屋稅	80 億 434 萬	81 億 4,000 萬	98.33	75 億 4,454 萬	6.09
使用牌照稅	62 億 2,843 萬	64 億	97.32	60 億 6,120 萬	2.76
契稅	9 億 131 萬	13 億 8,600 萬	65.03	8 億 2,017 萬	9.89
印花稅	5 億 8,224 萬	8 億 2,800 萬	70.32	5 億 922 萬	14.34
娛樂稅	1 億 2,635 萬	2 億 4,900 萬	50.74	1 億 2,911 萬	-2.14
教育捐	19 萬	-	-	-157 萬	-
營建剩餘土石方	3,451 萬	5,000 萬	69.02	3,316 萬	4.07
土石採取	300 萬	30 萬	1,000.00	0	-
罰 鍰	5,182 萬	1 億 800 萬	47.98	6,613 萬	-21.64
財務罰鍰	2,508 萬	5,400 萬	46.44	4,014 萬	-37.52
罰金罰鍰	2,674 萬	5,400 萬	49.52	2,599 萬	2.89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 106 年 7 月份各項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附註：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細數與總數之間，或有未能符合情事。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單位主管名冊

106.9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1	局長室	局長	林延文	332-3937	0937-967-526
2	副局長室	副局長	藍東茂	335-3364	0911-867-608
3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周素英	332-2485	0935-925-566
4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唐美蓮	333-9620	0911-823-132
5	法務科	科長	曹淑桃	337-2806	0928-296-712
6	房屋稅科	科長	葉淑儀	337-0286	0963-739-170
7	增值契稅科	科長	吳素珍	332-6259	0924-079-396
8	地價稅科	科長	趙嘉齡	334-7857	0933-778-052
9	消費稅科	專門委員代理 消費稅科科長	唐美蓮	337-1463	0911-823-132
10	服務科	科長	林玉禪	339-7126	0933-245-642
11	資訊科	科長	段義華	337-5415	0937-532-769
12	秘書室	主任	曾雅芬	337-2538	0937-135-303
13	人事室	主任	蔡美玉	337-2803	0921-973-333
14	會計室	主任	林秀娥	337-2536	0988-589-910
15	政風室	主任	白自強	332-3604	0932-166-876
16	中壢分局	主任	曾靜雯	451-6591	0910-662-022
17	楊梅分局	主任	黃秀勤	478-1980	0910-047-066
18	大溪分局	主任	林金龍	380-9907	0911-869-218
19	蘆竹分局	主任	許瑜玲	352-8632	0910-118-247